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防治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县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实施防沙治沙、荒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

执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对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监督管理。提出县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新建、调整及晋升、审核方案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做好风景名胜区申报。负责林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县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应无此项），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实施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执行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县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执行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组织开展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负责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

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实施，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应急指挥机构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及省级资金，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政府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加强林业草原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保护建设，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

二、机构设置

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机关下设职能部门有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林业和草原站、杏儿林场、满坪林场、古鄯林场、西沟林场、塘尔垣林场、北山林场、湟水流域抗旱造林实验林场共 9 个事业

编制法人单位。现有编制 118 人，实有 104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含行政工勤 1 人），实有人员 4 人（含行政工勤 1 人）；事业编制 110 人，实有 100 人。其他人员构成为实有财政临聘 4 人，同工同酬 1 人、退休人员 81 人、遗属人员 14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无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0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4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74.5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717.37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6548.4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8.1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806.05	本年支出合计	9348.96
上年结转	2542.90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348.96	支出总计	9348.96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9348.96	2542.90	6806.05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9348.96	2542.90	6806.05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9348.96	2542.90	6806.05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348.96	2887.28	6461.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46	530.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51	520.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6	13.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33	209.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66	104.6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35	193.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	9.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	9.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54	374.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54	374.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3	10.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63	146.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53	89.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8.34	128.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17.37		1717.3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		3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0.00		3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51.36		251.36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251.36		251.36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5.00		5.00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5.00		5.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31.01		1431.01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31.01		1431.01			
213	农林水支出	6548.41	1804.11	4744.3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548.41	1804.11	4744.30			
2130201	行政运行	113.75	113.75				
2130204	事业机构	1690.36	1690.3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00		3.0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18.00		18.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0		2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703.30		470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17	178.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17	178.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17	178.1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6806.05	一、本年支出	9348.96	9348.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0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46	530.4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74.54	374.5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717.37	1717.37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6548.41	6548.4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78.17	178.1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2542.90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42.9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9348.96	支出总计	9348.96	9348.9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6806.05	2887.28	3918.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46	530.4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51	520.51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6	13.1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33	209.3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66	104.66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35	193.3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	9.9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	9.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54	374.5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54	374.54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3	10.03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63	146.63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53	89.53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8.34	128.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37.00		1437.00
	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		30.00
		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0.00		30.00
	06		退耕还林还草	5.00		5.00
		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5.00		5.00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02.00		1402.00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02.00		1402.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85.88	1804.11	2481.77
	02		林业和草原	4285.88	1804.11	2481.77
		01	行政运行	113.75	113.75	
		04	事业机构	1690.36	1690.36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00		3.00
		26	林区公共支出	18.00		18.00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0		20.00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440.77		244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17	178.17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17	178.17	
		01	住房公积金	178.17	178.1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2887.28	2803.57	83.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68.72	2468.72	
	01	基本工资	538.35	538.35	
	02	津贴补贴	450.59	450.59	
	03	奖金	28.88	28.88	
	07	绩效工资	655.32	655.32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33	209.33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66	104.66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67	156.67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53	89.53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5	9.95	
	13	住房公积金	178.17	178.17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25	47.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70		83.70
	01	办公费	46.87		46.87
	05	水费	1.13		1.13
	06	电费	3.78		3.78
	07	邮电费	3.78		3.78
	08	取暖费	10.58		10.58
	11	差旅费	6.05		6.05
	16	培训费	0.38		0.38
	17	公务接待费	3.0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9	其他交通费用	5.10		5.1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86	334.86	
	02	退休费	192.65	192.65	
	03	退职（役）费	0.70	0.70	
	05	生活补助	13.16	13.16	
	07	医疗费补助	128.34	128.34	
310		资本性支出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99	其他支出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38		3.00		3.00	6.38	6.02		3.00		3.00	3.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此表为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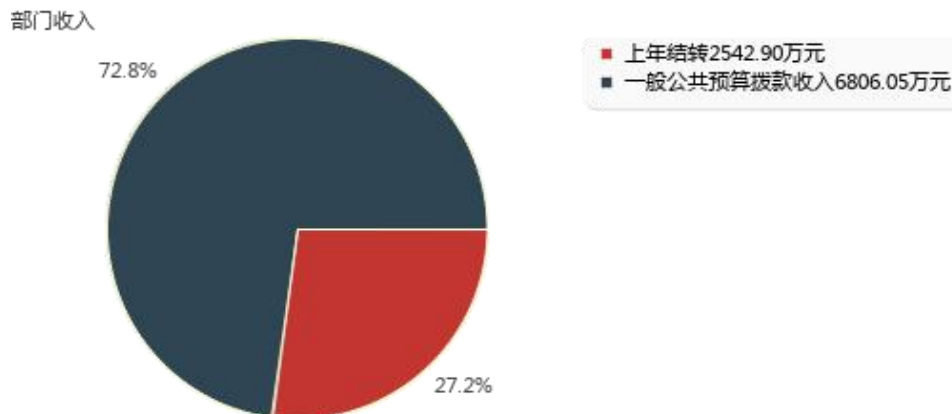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06.05 万元，上年结转 2542.9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4.5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717.37 万元，农林水支出 6548.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8.17 万元。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3 年收支总预算 9348.96 万元。

二、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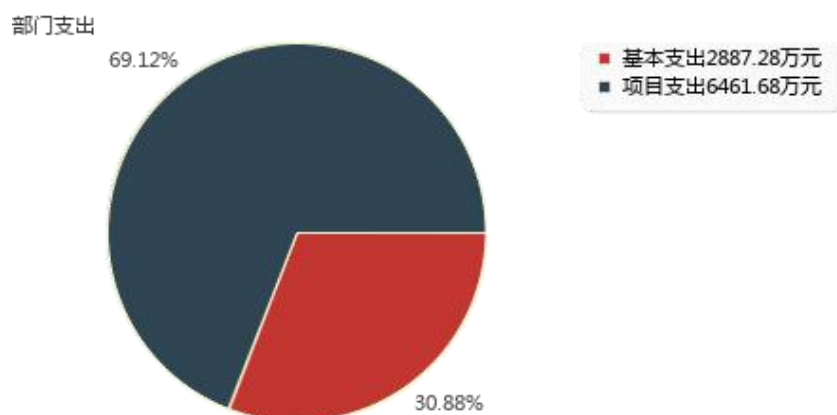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3 年收入预算 9348.9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542.90 万元，占 27.2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06.05 万元，占 72.80%。



三、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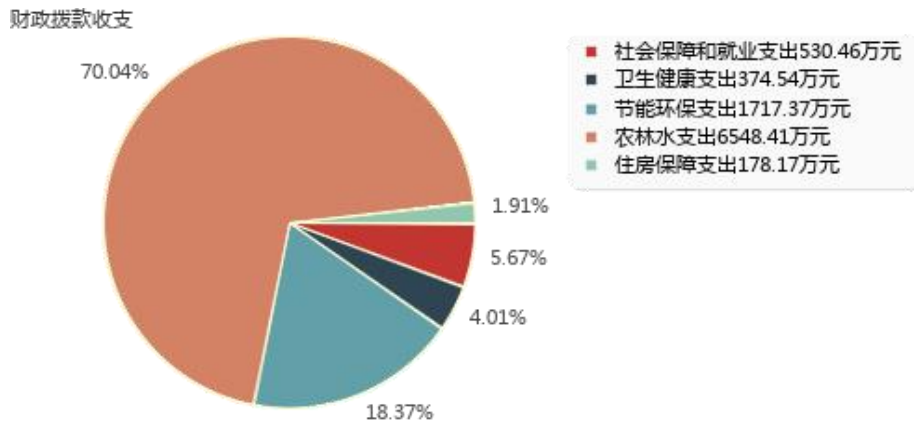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3 年支出预算 9348.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87.28 万元，占 30.88%；项目支出 6461.68 万元，占 69.12%。



四、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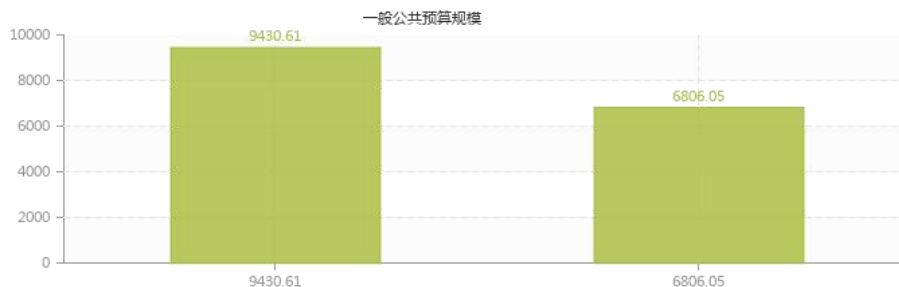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348.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37.61 万元，主要是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等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06.05 万元，上年结转 2542.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4.5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717.37 万元，农林水支出 6548.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8.17 万元。



五、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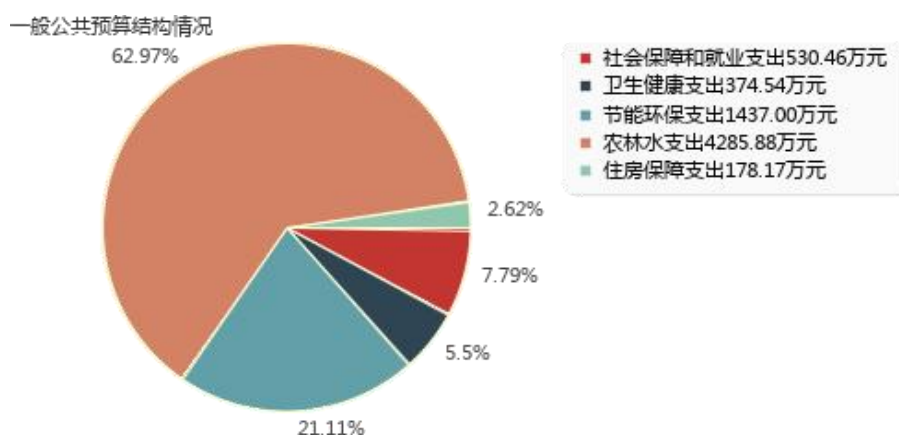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806.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24.56 万元，主要是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与恢复专项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46 万元，占 7.79%；卫生健康支出 374.54 万元，占 5.50%；节能环保支出 1437.00 万元，占 21.11%；农林水支出 4285.88 万元，占 62.97%；住房保障支出 178.17 万元，占 2.6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3.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93 万元，增长 7.60%。主要是遗属人员增加、生活补助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9.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41 万元，增长 26.16%。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基数增长，预算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4.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70 万元，增长 26.16%。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基数增长，预算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93.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44 万元，增长 11.82%。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养老待遇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0 万元，增长 19.16%。主要是工伤失业保险基数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0 万元，下降 1.96%。主要是在职退休人员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6.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02 万元，增长 19.59%。主要是工资增长医疗基数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9.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62 万元，增长 17.94%。主要是工资增长医疗基数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8.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84 万元，增长 26.44%。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基数增加。

10、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动。

11、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动。

12、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0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9.00 万元，增长 216.48%。主要是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3.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90 万元，下降 12.26%。主要是行政在职人员减少。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690.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95 万元，增长 8.96%。主要是工资增加。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动。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动。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80 万元，下降 71.75%。主要是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森林防火普查经费减少。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440.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35.23

万元，下降 61.11%。主要是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减少。

1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国有林场扶贫项目本年未安排。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78.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25 万元，增长 18.06%。主要是工资增加，基数增加。

六、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87.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03.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38.35 万元、津贴补贴 450.59 万元、奖金 28.88 万元、绩效工资 655.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3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4.6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6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5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8.1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25 万元、退休费 192.65 万元、退职（役）费 0.70 万元、生活补助 13.16 万元、医疗费补助 128.34 万元；

公用经费 83.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6.87 万元、水费 1.13 万元、电费 3.78 万元、邮电费 3.78 万元、取暖费 10.58

万元、差旅费 6.05 万元、培训费 0.38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10 万元。

七、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2 万元，减少 3.36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公务接待费预算指标减少。

八、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3.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38 万元，下降 6.04%。主要是人员变动指标减少。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 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724.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964.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底，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20 个，预算金额 3918.77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复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中央林业草原恢复资金省对下待细化	1,393.00	2023 年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项目 1 个（3 万元）；国有林标准化管护站建设 1 个（70 万元）；国有林管护补助 38.5 万亩（375 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 1000 人（1000 万元）。项目总资金 1448 万元，本次下达资金 139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	3	万元
					国有林管护补助	=	38.5	万亩
					生态护林员补助	=	1000	人
					国有林标准化管护站建设	=	70	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等	定性	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林业改革发展项目	1,736.00	1. 2022年天然林保护区森林管护 39.46 万亩（385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6.2 万亩（411 万元）；造林补助 4.45 万亩 2100 万元（其中：乔木造林 0.45 万亩 900 万元，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3 万亩 900 万元，三北退化林改造 1 万亩 300 万元）；天然林保护区森林管护内森林抚育任务 2 万亩（240 万元）；上一轮退耕还林到期任务 21.97 万亩（439.5 万元）；补发 2000 年到 2002 年抚育补助 11.98 万亩（59.9 万元）；森林防火补助项目 1 个（15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5 万亩（50 万元）。2. 2023 年造林补助低效林改造 3 万亩（900 万元）；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 1.26 万亩（126 万元）；草原监测项目 12 万元，（其中：草原综合监测及健康评价 2 万元，天然草原放牧利用情况监测 5 万元，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牧草品种培育 5 万元）；上一轮退耕还林到期任务 10 万亩（2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鼠害防控	=	10	万亩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	35.89	万亩
					天然林保护区森林管护内森林抚育任务	=	2	万亩
					造林补助林草科技推广项目	=	1	个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	=	1.26	万亩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	8	万亩
					上一轮退耕还林到期任务	=	10	万亩
					造林补助低效林改造	=	3	万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定性	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35.89 万亩（565 万元）；森林有害生物防治 8 万亩（83 万元）；草原鼠害防控 10 万亩（50 万元）；林草科技推广项目 1 个，林下中药材生态种植复合经营技术示范 100 万元。共计 2036 万元，本次下达资金 1736 万元。						
公共林场管护	18.00	完成北山、塘尔垣、西沟、古鄯、满坪、杏儿、湟水流域实验林场 7 个林场，52 个护林点，管护 36.02 万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天保管护任务	=	36.02	万亩
					完成天保管护区管护工作	=	7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农民就业	定性	好坏	
				生态效益指标	天然林资源保护对生态环境的改善是否明显	定性	好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
马平高速公路两侧管护	70.00	马平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带内土地流转费兑现给农户、绿化带浇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及时兑现土地流转费	=	100	%
				时效指标	定期给绿化带浇水	≥	3	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户收入	定性	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园林中心绿化经费	5.00	按照园林中心单位职责开展相关工作，顺利完成县林草局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县林草局安排的年度城区绿化和养护任务	=	100	%
				质量指标	城区绿化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城区养护达到青海省地方标准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时效指标	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	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城市绿地调节气候、改善空气质量、降低噪音、降尘滞尘的生态效益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居民对绿地质量、数量、作用和管理基本满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退耕还林工作经费	5.00	17 万亩退耕还林（草）工程工作经费、档案建设费用（购置档案柜、档案盒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21 个乡镇的退耕还林抚育补助资金	=	21	个
					完成 17 万亩退耕还林抚育工作	=	17	万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定性	高中低	

				生态 效益 指标	增加植被 覆盖度， 减少水土 流失，涵 养水源， 净化大 气，改善 生态环 境。	定性	优良中 低差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退耕户满 意度	≥	95	%
草原生态管 护补助	30.00	完成草原管护面积 126.38 万亩，草蓄平衡 监管。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草原 管护面积 126.38 万 亩，草蓄 平衡监 管。	≥	126.38	万亩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林草植被 盖度提 高，生态 环境得到 改善。	定性	优良中 低差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草原管护 满意度为 100%	=	100	%
湟水河流域 环境综合整 治资金	5.30	1. 2022年该项目整治面 积 145.42 亩(97000 m²) 97 万元；对民和县麻荒 滩各类苗木进行异地移 植及耕地恢复 74.37 亩 (8 万元)。2023 年恢 复耕地种植 95.6 亩，种 植农作物。2. 2023 年恢 复耕地种植 95.6 亩，每 亩按 550 元预算，共计 5.3 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每亩预算	=	550	亩
					恢复耕地 种植面积	=	95.6	亩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增加农户 种植收入	定性	良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满意 度	≥	95	%
林长制工作 经费	5.00	2023 年建立林长制县乡 村三级体系建设，进行 林长制培训、考核等。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县乡村三 级体系建 设	=	3	级

				质量指标	进行林长制培训、考核及制度上墙	定性	高中低	次
				时效指标	2023 年全年	=	12	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定性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 (含预计史纳湿地公园管护 50 万))	378.00	1. 2022 年顺利完成县林草局管理的 16.7 万 m ² 城区绿地和住建局移交 PPP 的 14.7 万 m ² 养护任务; 米拉湾 13.53 万 m ² 养护任务; 史纳公园 45.08 万 m ² 养护任务; 城区新增 3.77 万 m ² 养护任务。(660 万元) 2. 2023 年城区原有养护绿地面积 31.4 万 m ² , 南山养护面积 4122 亩。共计 37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面积	=	314000	平方米
					完成南山绿化养护面积	=	4122	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城市绿地、调节气候、改善空气质量	定性	良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护经费	=	378	万元
2021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37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64 万亩 (6 万元); 统筹造林补助 0.549 万亩 (659 万元);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3 万亩及松材线虫病监测、宣传费等 (3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	3	万亩
					统筹造林补助	=	0.549	万亩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	8.64	万亩
			时效指标		造林任务当期任务完成率	≥	80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	8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群众增加收益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项目实施区周边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群众满意度	≥	90	%
2021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9.00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补助（4 万元）；禁牧草畜平衡监管（5 万元）；生态监测及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固定监测点（5 万元）；草原生态综合评价（4 万元）；草原有害生物普查（1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生态综合评价	=	4	万元
					生态监测及有害生物监测预警	=	5	万元
					草原有害生物普查	=	15	万元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	4	万元
					禁牧草畜平衡监管	=	5	万元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4.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区群众民生状况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生态效益指标	草原恢复项目实施对水土流失改善情况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项目实施区群众满意度	≥	90	%

				度指标				
2021 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15.00	天保工程区 36 万亩森林管护费及管理费；天保工程区 98 名护林员意外伤害保险；统筹造林项目 1 个；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3.78 万亩管护费及管理费；灌木造林项目 1 个；迹地更新和低效林改造项目 1 个；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1 个；三北退化林分修复项目 1 个；森林抚育项目 1 个；上一轮退耕还林到期任务 21.57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5 万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	2	万亩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	5	万亩
					灌木造林	=	0.2	万亩
					森林抚育	=	0.5	万亩
					三北退化林分修复	=	1	万亩
					统筹造林	=	1.38	万亩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	85	%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控制水土流失、改善人居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00	完成 22 个乡镇和 6 个国有林场的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完成全县 63.78 万亩的公益林补偿基金的兑现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县公益林补偿资金的兑现	=	63.78	万亩
					完成 22 个乡镇和 6 个国有林场的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	=	28	个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农民就业	定性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

有害生物防治及检疫工作	5.00	松材线虫病等林草外来重大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林草有害生物检疫、监测、防治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报准确率	≥	85	%
				质量指标	主要有害生物成灾率	≤	3.5	‰
					规范办理林业植物检疫证、无检疫责任事故发生	=	0	件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	=	1	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无公害防治率	≥	93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森林草原防火经费	15.00	集中开展林区森林草原防火技能培训、演练各 1 次；森林防火车辆运行经费；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品、宣传资料制作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望远镜 1 个，单反相机 1 个	=	2	个
					开展林区防火技能培训演练 1 次	=	1	次
				时效指标	2023 年 1 月-12 月 31 日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防火意识	≥	95	%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全县森林草原资源安全	定性	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林区防火技能培训演练	=	2	万元
天然林保护森林保险	13.50	完成北山、塘尔垣、西沟、古鄯、满坪、杏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森林保险面积	=	60	万亩

		6 个国有林场及乡镇，森林保险面积 60 万亩。			按时购买国有林场及乡镇管护员意外险	=	100	%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林区森林资源	定性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补植城区部分绿地草坪	64.00	完成城区部分绿地草坪补植面积 5.3 万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部分绿地草坪补植面积	=	53000	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区绿地景观效果	定性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春秋两季全民义务植树	27.60	完成全民义务植树造林 80 亩，栽植油松或青海云杉 1.2 万株及会场布置 1 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栽植油松或青海云杉	=	12000	株
					完成全民义务植树造林	=	80	亩
					布置会场	=	1	处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城区居民居住环境舒适度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植物物种多样性保护规划编	20.00	完成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植物物种多样性保护规划编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规划编制	≤	3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创建省级园林城市	定性	优	

制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费用	=	2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耕还林还草方面的支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反映林区公共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

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